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7/24
2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对按第13条第8款确立的资金机制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8款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最迟应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并嗣后定期审查依照本条确立的资金机制的成效、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上述第7款述及的标准和指南、供资额度,以及受委托负责这一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工作成效。缔约方大会应在此种审查的基础上,视需要为提高这一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宜的行动,包括就为确保满足缔约方的需要而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措施提出建议和指导。”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INC-6/14号决定中要求着手拟定对依照第13条第8款确立的资金机制进行审查的职权规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此外,该项决定还

* UNEP/POPS/INC.7/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第8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INC-6/14号决定。

K0361346 190503 190503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要求“秘书处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这一职权范围草案的各项要点，供其第七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谈判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在拟定所涉职权范围草案过程中：

“(a) 以《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7 和第 8 款作为拟定相关职权范围的主要依据；和

(b) 酌情听取有关专家对进行这一审查的各种可能选择办法提出的意见和看法。”

3. 对这一资金机制的审查，除其他外，应包括下列内容：审查该机制各实际运作层面、并审查其在针对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作出反应的能力。可在职权范围中论及的实际运作层面要素包括下列各项：

(a) 目标，涉及以下两项

(i) 该机制在支持《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成效；

(ii) 该机制对缔约方大会所制定的政策和所提供的运作指导作出反应的能力；

(b) 运作方式，涉及以下三项：

(i) 审查工作拟采取的方式；

(ii) 资讯来源；

(iii) 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组织的参与；

(c) 效绩标准，其中包括：

(i) 是否符合《公约》各项条款的规定；

(ii) 对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作出反应的能力；

(iii) 项目核准程序的透明度；

(iv) 获得资金的简单易行、灵活和迅捷的程序；

(v) 充足的和可持续的资源；

(d) 汇报工作安排及其时间表，包括：

(i) 此项审查的时间安排和期限；

(ii) 报告的性质。

4. 《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最迟应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对其所确立的资金机制进行第一次审查。然而，第 13 条第 7 款中所规定的、有关该资金机制的指导将仅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上方能予以提供。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该机制的临时主要执行实体，业已开始支持各国实施《公约》。迄今为止，其所提供的支持主要是在各种赋能活动方面，诸

如协助拟定国家实施计划等，而并非预期可从这一机制中得到的支持的全部内涵。为此，缔约方大会拟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进行的任何审查可能无法囊括所有这些要点。

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谈判委员会或愿：

(a) 审议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要点是否充分和确当；

(b) 请各国政府和观察员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这些要点进一步发表意见和看法；和

(c) 请秘书处，计及针对以上 (b) 项提交的意见和看法，拟定有关对这一资金机制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予以审议和酌情作出决定。
